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完成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2022年2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華融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出生效日期通知。因此，修訂已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

隨著修訂完成:-

- (i) 華融到期日被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須待根據通函所載的華融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可被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
- (ii) 載於華融豁免函件的條件已經達成，華融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已自2022年3月3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